

管查字第八〇一—五號

「加強高樓大廈安全檢查及防災教育宣傳」實地查證報告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

000223

198000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實地查證報告

查證地點	查證時間	計畫名稱
台北市	5月22、23、24日	加強高樓大廈安全檢查及 防災教育宣傳
主管機關 參與人員	查證人員	主管機關
市政府：蕭專員應麟 警察局：陳組長文龍 馮組員俊益	邱副處長鎮台 顏科長宗明 明副研究員安安	台北市政府

目次

一、計畫內容概要

(一) 計畫緣起及目標

(二) 計畫要項

(三) 計畫期程

(四) 計畫經費

二、執行概況

(一) 執行進度

(二) 經費支用情形

三、主要發現

(一) 具體績效部分

(二) 尚待改進部分

四、建議事項

一、計畫內容概要

(一) 計畫緣起及目標

本計畫根據台北市政府八十年度施政計畫實施。其年度目標如下：

1. 對台北市高樓大廈及各大樓中之各公共場所實施平時安全檢查計一七、五〇〇家次，並針對各類場所實施聯合檢查計一、〇六〇家。
2. 防災教育宣傳：
 - (1) 推行高樓大廈及集合住宅防火宣訓工作，計實施九三五處。
 - (2) 辦理公共場所消防安全巡迴講習，預定一、七〇五家。
 - (3) 舉辦一一九夏、秋等季防火宣導工作。
3. 提高市民防火警覺與知識，加強災害防救應變能力，確保公共安全達到全民消防為目的。

(二) 計畫要項

1. 對本市高樓大廈及公共場所實施平時消防安全檢查及公共安全檢查。
2. 對大樓、大廈管理員、巡守員實施安全講習。
3. 對高樓大廈、公共場所、集合住宅、學校等實施防災教育宣傳。

(三) 計畫期程

民國七十九年七月至八十年六月。

(四) 計畫經費

1.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八十年度預算。
2. 金額：四、四九〇千元。

二、執行概況

(一) 執行進度

本計畫截至本年四月底止，實際進度為八五·六%，與預定進度符合。

(二) 經費支用情形

本項計畫經費均依規定支用，詳如左表：

經費來源	經費項目	核定數額	核支數額	檢討分析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八十年 度預算。	1. 消防安全檢查。	一六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符合
	2. 大樓管理員消防安全設備講習。	三七三、〇〇〇	三七三、〇〇〇	符合
	3. 防災教育宣傳。	三、九五七、〇〇〇	三、九五七、〇〇〇	符合

三、主要發現

(一) 具體績效部分

1. 八十年四月九日修正「台北市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公共安全聯合檢查方案」，增列張貼及公布「危險建築物」、斷水斷電等措施，更能督促業者配合改善。
2. 八十年度截至五月十四日止經聯合安全檢查公布危樓二一八棟（七十九年度九九棟），公告停止使用一二七棟（七十九年度六二棟）、強制拆除違建部

三

- 分二九棟（七十九年度無），及實施斷水斷電二七棟（七十九年度四棟），顯示已較上年度落實執行。（詳附表）
3. 消防安全檢查方面，截至八十年五月十四日止，共檢查一、五五六家，合格者一、一六八家占七五%，較七十九年度之合格率四〇%已有顯著提升。（詳附表）

四

(二) 尚待改進部分

4. 遠東百貨公司在今年三、四月間經聯檢小組強制執行，打通所有受阻安全通道，以致火災發生後，人員得以迅速疏散，未造成任何傷亡。
- 尚待改進部分
1. 計畫欠週全，如在消防聯合檢查、安全檢查、講習方面均缺乏全市列管大樓及講習場所之總數資料，亦未顯示多久可完成全市所有大樓之初檢工作。
 2. 聯合檢查實施後之追蹤管制工作有待加強，如八十年度二十七棟斷水斷電計七十五家，其中已改善及核准變更使用計三十四家占四五%，改善率仍偏低。並有私接水電者一〇家，均待加強督促業者改善。
 3. 大樓消防安全經檢查不合格，勒令業者立即改善或申請變更使用項目，建管單位審核作業未能充分配合，公文流程緩慢，要求補件及答復辦理情形未定

案前，即行前往複查並執行違法處置，恐有失當。

4. 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二項「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築物得隨時派員檢查其有關公共安全與公共衛生之構造與設備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之檢查標準及項目由內政部定之；另第七十七條之一」為維護公共安全舊有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不符現行規定者，應令其改善或改變其他用途，其改善辦法由內政部定之。」上述法規在民國七十三年修正公布後迄未見內政部訂定檢查標準及改善辦法，致執行單位無所依循。

5. 公共建築物違規使用之查處仍待加強。例如，台北火車站經檢查為符合張貼「危險建築物」告示之建築物，並可執行斷水斷電措施，但礙於公共建築之形象，致遲遲無法執行公權力。

6. 大樓電梯之安全檢查，現行分工不太明確，且大樓成長快速，電梯設備增加甚多，檢查單位仍維持二十年前人力，已呈嚴重不足現象。

7. 聯合檢查紀錄表之內容不夠完備，未告知大樓業主違反那些項目應列入危險建築物及斷水斷電之處分，致業主往往掉以輕心。

8. 商店大樓違規大型招牌未能有效管理，阻礙火災時逃生及救火，影響市民生

五

命財產安全。

六

四 建議事項

(一) 消防安全檢查應加強規劃，有效建立列管大樓檔案，徹底清查並儘速完成講習工作。（台北市政府）

(二) 消防聯合檢查實施後，應對不合格大樓加強列管追蹤，促其改善，拒不改善者，應依建築法第八十六條執行斷水斷電，經斷水斷電後再私接電者，應依電業法第一〇六條規定，予以處理。（台北市政府）

(三) 消防檢查應有整體作業，對不合格而正依檢查紀錄辦理改善或申請變更使用項目者，應考量改善所需時日後再複查，並避免相關單位之作業耽誤而在未答復申請變更前即予複查處分，招致民怨。（台北市政府）

(四) 依據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七十七條之一規定應儘速訂定建築物檢查標準、項目及消防設施、設備之改善辦法。（內政部）

(五) 加強督導公共建築物消防安全違法之改善及懲處，如發現違規，應即促其改進，以貫徹公權力，並維護公眾安全。（台北市政府）

(六) 大樓電梯設備與建築物密不可分，主要涉及建管法令，故有關電梯檢查應明確

分工，且需充實專業檢查人力，或委託民間業者代檢，以維護大樓電梯安全。
(內政部、勞委會)

(七) 聯檢紀錄表上應明示在第一次復查中那些項目不合格時張貼「危險建築物」之標誌，在第二次復查中那些項目不合格時應斷水斷電，以讓業主有所警惕。(台北市政府)

(八) 加強取締違規招牌，並確實管理招牌之設立，以美化市容及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台北市政府)

(九) 加速運用電腦處理聯檢、安檢、講習對象等相關資料，以提高規劃及執行效率；另應研究建立建管與消防大隊之電腦連線作業，以期資料共通。(台北市政府)

(十) 製作消防安全講習之示範錄影帶，以求宣導講解標準化，並可節省人力，以支援其他工作。例如安檢等。另依國人生活形態及國內建築物特性製作消防宣傳影片，並將防火區劃之常識及建築物變更新用途須知，納入宣導教材，利用公共電視加強宣導，有效教育大樓業主及民眾。(本院新聞局、台北市政府)

附表

台北市政府聯合、安全檢查、講習情形表

截止日期：80.5.14.

聯檢項目	年 度		安檢項目	年 度		講習項目	年 度	
	79	80		79	80		79	80
總 數 (預計) (家)	3,100	1,060	總 數 (預計) (家)	27,000	17,500	高樓大廈 集合住宅(預計)(處)	1,096	935
實 查(棟)	744	917	高樓大廈 安 檢(棟)	2,024	1,556	公共場所(家) (預計)	1,616	1,705
公布危樓(棟)	99	218	合 格(棟)	821	1,168	高樓大廈 (實計)(處)	1,271	947
依消防法限期改善(家)	854	2,049	不 合 格(棟)	1,203	388	公共場所 (實計)(家)	1,837	1,778
依消防法舉發(家)	181	464	各類場所 安 檢(家)	11,555	8,588	高樓大廈 管理員(人)	4,140	3,641
公告停止使用(棟)	62	127	合 格(家)	9,081	6,196	飯店、餐廳、戲院、 百貨公司(家)	743 (24,109人)	655 (40,956人)
強制拆除(棟)	無	29	不 合 格(家)	2,474	2,392	證券場所 理容院(家)	408 (14,283人)	210 (4,300人)
違反商業法 罰 鍰(家)	無	50	公衆建築物 安 檢(棟)	無	5,138	學 校(所)	299 (170,961人)	262 (39,655人)
依公司法 移送法院(家)	無	11	合 格(棟)	無	964	醫院、療養院、 兒童福利設施(次)	686 (120,705人)	614 (18,481人)
斷水斷電(棟)	4	27	不 合 格(棟)	無	4,174			